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6-229)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专项 审计服务	152,6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完成2025年度工作 任务为止,并根据实 际任务下达情况进 行调整。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 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52,65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 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审核费、报告编制费 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 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计算机终端产业是重庆市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集群的重要支撑。受全球产业结构和 布局深度调整的影响,特别是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加大了外资品牌商迁移风 险,对重庆市计算机终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和冲击,根据工作需求,需对 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数据、品牌企业在渝订单情况进行跟踪审核确认。 该审核确认工作量大、专业性强,甲方委托乙方对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数据、品牌企 业在渝订单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前期准备。乙方开展前期沟通对接,规划现场抽查计划,收取企业申报材料等 工作。 (二) 乙方应以企业提供的资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核注清单)为主要依据,采 取对材料逐一核查和到企业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40%)进行审核 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需附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预计工作时间15天/次。 (三) 报告撰写。根据资料审核结果,经乙方三级审核并提交甲方确认审计事项,在 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并具备3年(含)以上执业经验,承担过计算机科学技术或电子信息或工业经 济相关领域的审计项目,深入了解国内智能终端和通信产业相关情况发展,熟悉或曾参与 笔记本电脑产业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其他服务人员具备计算机或工业信息化或工业经济 等领域相关项目从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 核实订单真实性:乙方的首要目标是核实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数据、品牌企 业在渝订单的真实性,确保所有申报的订单、数据均实际发生,无虚假或夸大其词的情况。 这涉及到对订单数据、交易记录、合同文件等多方面的核查。 (二) 评估订单合规性:乙方应审核订单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企业 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的签订流程、价格合理性、交货期限、质量标准			

等方面，以确保订单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 分析订单稳定性：乙方通过对企业在渝订单的长期跟踪和数据分析，评估订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这有助于识别潜在的市场风险、供应链风险以及企业经营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预警和建议。

(四) 揭示潜在问题：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积极揭示可能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如订单异常波动、关联方交易、资金流转异常等。这些问题可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财务状况、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需要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 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基于审计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优化企业的订单管理流程、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 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560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供方：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高科财富园
2 号楼 A 幢 1 号门 9 楼 账号：500101018012015005229
电话：023-89033800 1038082929
传真：023-890338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号：500101018012015005229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506-229

项目名称：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工作日 (天)	数量 (人)	单价 (元/天)	合计 (元)
1	注册会计师	前期准备(前期沟通对接，规划现场抽查计划，收取企业申报材料等。)	5	2	940.00	9,400.00
	其他专业人员		5	4	378.50	7,570.00
2	注册会计师	现场抽查、整理数据(按对申报材料逐一核查与到企业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40%)进行审核确认，包括审查核实各企业提供海关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抽查核实海关报关单、核注清单等。)	15天/次	2	940.00	56,400.00
	其他专业人员		15天/次	4	378.00	45,360.00
3	注册会计师	根据资料审核结果，经三级审核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审计事项，在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0	2	940.00	18,800.00
	其他专业人员		10	4	378.00	15,120.00
总计(元)：152,650.00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供应商：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计算机品牌企业专项审计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专项审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签章日期:2015年7月28日

乙方：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交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帐号：500101018012015005229

电 话：5001038082929



签 章 日期:2015年7月28日